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樓801-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林南先生(「**林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林先生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222,222,223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林先生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8元，該等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依據林先生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發行林先生認購股份可以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公司權力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林先生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每股林先生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0.18元，入賬列為繳足，且上述特定授權是對在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前不時授予董事的所有現有一般授權的補充，其不得損害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林先生認購協議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林先生認購股份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東亞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東亞配發及發行260,555,556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東亞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8元，該等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依據東亞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發行東亞認購股份可以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授予董事行使公司權力向東亞配發及發行東亞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每股東亞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0.18元，入賬列為繳足，且上述特定授權是對在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前不時授予董事的所有現有一般授權的補充，其不得損害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東亞認購協議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東亞認購股份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

必要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8樓801-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遞延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東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5.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

持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6. 倘於會議日期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推遲會議。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